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83號

原告 李靜敏

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榮松、楚家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上訴人如於第二審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李榮松、楚家昕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5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經111年度訴字第951號判決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嗣原告上訴，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14號事件程序中撤回上訴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依附表計算合計為新臺幣16,35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

01
02

附表：112年度司他字第183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0,900元	起訴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100萬元
二	裁判費用	5,450元	第二審全部上訴，裁判費16,350元，因撤回僅需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/3。
總	計	16,350元	